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54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林祥吉 (遷出國外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71,249元，及自10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7,2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所繳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71,249					71,249 元
2	利息	71,249	101/1/ 5	114/1/ 7	(13+ 3/365)	3.25%	30,121 元
3	違約 金	71,249	101/1/ 5	101/7/ 4	(182/366)	0.325%	115元
4	違約 金	71,249	101/7/ 5	114/1/ 7	(12+187/ 365)	0.65%	5,794元
小計							107,279 元